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公競字第 10414601864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

90.2.15.第 484 次委員會通過

90.4.24.(90)公參字第 01229 號令發布

94.1.13.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

94.2.24.公法字第 0940001296 號令發布

101.2.8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、第 1 點

101.3.3 公競字第 1011460180 號令發布

104.3.4 第 12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

104.3.12 公競字第 10414601864 號令發布

一、（目的）

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案件，如何為刊登更正廣告之處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（命刊登更正廣告之時機）

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事業，倘命其刊登更正廣告，可防止、除去或補救其行為所造成下列危害之一者，得命其刊登更正廣告：

- (一) 違法行為之交易相對人，將繼續信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而為交易決定，致有影響交易秩序之虞者。
- (二) 違法行為之交易相對人，因信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資訊，致其權益有受損害之虞者。